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十九號四樓三號會議廳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光如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戴祖璽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志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楊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陳裕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郭琳廣，*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譚競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i) 授權董事會委任替任董事。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董事會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提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和（並非根據配售股份（如後所釋義）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一，取其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配售股份」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一段時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總計及任何在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任何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遵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除董事會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外，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所有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之指定價格回購本身之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購買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一，取其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

- (a) 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節所列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不影響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節所列之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之情況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在有關期間或其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節所列之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可購買之股本總面值；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一，取其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A. 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按如下修訂：

(i) 插入以下新釋義：

- (a) 「「地址」具有所賦予其之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用於任何通訊之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 (b) 「「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c)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就公司法而言證券交易所屬指定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 (d) 「「電子」指有關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相似能力之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賦予之其他涵義；」；

(ii) 刪除「股東」全部釋義並以如下新釋義替代：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B. 現有公司細則第6(C)條透過在緊隨第三行「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以購買...繳足...」字句後加入「或部分繳足」予以修訂；
- C. 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透過(i)刪除字句「在指定報章或多份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及(ii)刪除字句「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予以修訂；
- D. 現有公司細則第91(A)條全部刪除並以如下新公司細則第91(A)條替代：

「91. (A)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透過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達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相同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則該委任直至先前經董事會批准，且須獲此批准方具效力。對於發生董事須離任的任何情況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在此等情況下的委任即告終止。如委任人提出要求，替任董事應有權以董事身分收取其委任人原應收取的相同董事局或董事委員會通知，而委任替任董事的該董事則不會收到任何該等通知。替任董事有權以董事身分出席委任人無法親身出席的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於該等大會上全面行使及履行委任人的職責、權力及職務。就該等大會上的程序而言，公司細則的條款將適用於替任董事，猶如該替任董事為董事。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有關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公司細則內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其須僅為其行為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之任何董事局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之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E. 現有公司細則第98(E)條透過插入以下字句予以修訂：在第六行「就每位董事...」字句後插入「，受公司細則第98(H)條規限，」；

F. 現有公司細則第98(H)條全部刪除並以如下新公司細則第98(H)條替代：

「98. (H)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董事不應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即：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乃就其或彼等任何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義務而言；或

(b) 一名第三方，乃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言；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的任何建議，乃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於發售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認購或購買而言；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於其中可能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運作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且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其他聯繫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原因是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類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任何特別權利或優待；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現有公司細則第98(K)條全部刪除並以如下新公司細則第98(K)條替代：**

- 「98. (K)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議題乃關乎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情況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投票資格，及該議題不能通過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議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且主席所作有關該董事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其他聯繫人士，視乎情況而定）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正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議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議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其他聯繫人士，視乎情況而定）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正披露除外）。」；



**H. 現有公司細則第99條全部刪除並以如下新公司細則第99條替代：**

「99. (A) 無論此等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彼等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受委任特定任期之董事）將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必須是自其上次獲選以來，在任最長時間者，如董事在同日成為董事（除非彼等間已另有協議），則由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細則第99.(A)條於會上退任之任何董事將留任直至會議或續會結束為止。

(B) 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欲膺選連任之董事，須根據上述公司細則第99.(A)條計入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I. 現有公司細則第100條全部刪除；**

**J. 現有公司細則第119條全部刪除並以如下新公司細則第119條替代：**

「119.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並亦可但無規定選出任何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或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兩名或以上副董事長），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公司細則第112條、第113條及第114條全部條文經適當修改後即適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 K. 現有公司細則第120條透過緊隨在第九行「可藉電話、電子...舉行」字句後插入「（包括電子或視頻會議）」字句予以修訂；
- L. 現有公司細則第129條透過緊隨於公司細則第129條現時最後一句後插入以下字句予以修訂：「儘管上述情況，不得採納一項書面決議案替代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
- M. 現有公司細則第144條透過刪除以下字句予以修訂：「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區以廣告方式」；
- N. 現有公司細則第162(B)條透過緊隨於第七行「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字句後插入以下字句予以修訂：「根據公司細則第167條」；
- O. 現有公司細則第163(A)條全部刪除並以如下新細則第163(A)條替代：
- 「163. (A) 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以及有關委任的條款及任期以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規管。」；
- P. 現有公司細則第165條全部刪除並以如下新公司細則第165條替代：
- 「165. 除非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否則任何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及本公司應向現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並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規定可由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Q. 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6A條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66條後插入：**

「166A. 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倘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核數師不可被罷免。」；

**R. 現有公司細則第167條全部刪除並以如下新公司細則第167條替代：**

「167. (A) (1)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由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或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為書面形式或（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許可及受本細則規限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召開董事會議之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2) 根據公司細則將向或由任何人士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親自或以預付費信件、信封或包裹的郵寄方式按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或送達或留於上述登記地址，或按有關股東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股票除外）予以公佈的方式送達或交付，於各情況下，均須符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定。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並符合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則下，本公司可根據任何股東不時之授權，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予有關地址的有關股東，或在網站上發佈並以通知（「可供查閱通知」）通知有關股東已發佈有關內容。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所載的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而非於網站發佈。

- (B) (1) 任何需要發出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職員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發至或以預付費信封或包裹的方式按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地址送達本公司或有關職員。
-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之通知所採用之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之地址，又可指定彼等認為適合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之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定之規定時，方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任何通知。」；

**S. 現有公司細則第169條全部刪除並以如下新公司細則第169條替代：**

- 「169. (A)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郵件、預付費郵寄方式寄送，均視作已在載有通知或有關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包裹郵遞投入位於有關地區郵局當日之翌日送達或交付，及在送達方面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即屬充分，及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包裹已註明有關地址及投入郵局的書面證明，可作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本公司非以郵遞方式留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作在送達或交付當日已送達或交付。

- (C)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有系統）寄發，均被視作在本公司親自或委派代表送交電子通訊當日之翌日交付。
- (D) 本公司透過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形式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均被視作在本公司進行有關獲授權如此行事時已送達。
- (E)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以廣告形式或在報章發表均被視作在公佈當日已送達或交付。
- (F) 於網站上刊發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向股東交付(i)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有關股東當日，及(ii)於該通知或文件於網站公佈日期。」；及

**T. 現有公司細則第182全部刪除。」**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志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戴祖璽先生及張志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

## 附註：

1. 有權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證明副本，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三十一號善美工業大廈三樓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非該項全面授權經股東週年大會重新授出，否則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將告無效。
4. 就5B及5C兩節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予董事會在購回股份及因購回股份而重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遵照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本通告隨附載有行使該項權力須遵守之條件之說明性備忘錄。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之登記。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保有資格取得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本公司之細則乃以英文編寫。上文所載有關修訂本公司細則之第6項決議案之中文版本乃對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之英文版本之直接譯本及僅供參考，不一定反映本公司細則之任何已刊發中文版本措辭之確切修訂。本公司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